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14號

抗 告 人 鄭建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3年度補字第1914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金秋伶